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5號

原告 林孟聲

被告 陳冠儒

上列被告因詐欺取財等案件（114年度上訴字第9號），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原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冠儒於民國110年4月間某日，加入由陳學弘、歐冠群、楊智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大陸地區成年人等三人以上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欺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陳學弘擔任與大陸地區成員之聯繫窗口，負責指揮、統籌臺灣地區之成員執行蒐集人頭帳戶、操作網路銀行、臨櫃與持卡提領現金贓款、核對帳戶明細、收取贓款後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大陸地區成年成員等各工作；陳冠儒則負責核對帳目、操作網路銀行、自行或指示他人提領贓款。謀議既定，陳冠儒即與楊智傑、歐冠群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由集團成員使用臉書，以暱稱「林珍妮」結識原告，再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佯稱可為原告操作投資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0年4月26日下午1時20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6萬元至指定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1 0號黃百玄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後，旋由被告在臺北市○
02 ○區○○街0段00號之統一超商鑫武昌門市提領一空，並分
03 得提領金額之2%作為報酬，再將剩餘款項交付上游成員，
04 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原告發現受
05 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6 三、被告抗辯：伊最多僅能賠償原告6千元等語，併為答辯聲
07 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0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1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12 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復
13 按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
14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
15 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
16 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與陳學弘等三人以
17 上成員組成詐欺集團，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
18 由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可代操投資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
19 誤，匯款6萬元至本案帳戶後，旋遭被告轉匯一空之事實，
20 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
21 後，被告不服，以原審量刑過重而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4
22 年度上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刑及沒收之部分，仍
23 判處罪刑在案。依前揭規定，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自
24 應以上述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為據。是原告主張被告對其有
25 侵權行為，請求賠償所受損害6萬元，應屬有據。是被告辯
26 稱僅應賠償6千元等語，即非可採。

27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2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04 於114年6月11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附
05 民卷第53頁）。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06 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07 息，亦屬有據。

08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
09 元，及自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0 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宣告假執行等語。惟本件原
12 告請求給付之金額未逾150萬元，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13 一經本院判決後即告確定而有執行力，不生假執行之問題。
14 是原告聲請假執行宣告，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6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17 逐一論列。

18 七、另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
19 程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
20 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
22 第50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4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

25 法官 伍偉華

26 法官 許志龍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鍾雅婷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